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姜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47,4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2,7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4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
01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02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0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04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12日  
06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63%計算，債  
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11 積欠債權人借款78,4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1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1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5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13日  
17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  
1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2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2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22 積欠債權人借款83,9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2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2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2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27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0日  
28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  
2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3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3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2 積欠債權人借款83,9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0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09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420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22708 元	劉姜岷	自民國114 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63
002	新臺幣 78425 元		自民國114 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7.63
003	新臺幣 78426 元		自民國114 年4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7.63
004	新臺幣 83953 元		自民國114 年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33

(續上頁)

01

005	新臺幣 83953 元		自民國114 年4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33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22708 元	劉姜岷	自民國114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
002	新臺幣 78425 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78426 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83953 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5	新臺幣 83953 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